

莆田縣志

PUTIAN XIANZHI

莆田的商業

(草稿)

(社會經濟資料之一)

內部資料
定期收回

莆田縣縣志編纂委員會

1981年11月

莆田的商業

甲 解放前我縣商業概況

一、從自然經濟到商品生產

莆田自立縣到清中葉鴉片戰爭前，同全國其它各地一樣，一直處在封建社會的階級上。在每一個統治王朝，莆田人民在同封建統治者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的同時，另一方面也同自然界進行了英勇頑強的鬥爭。在同二者繼續不斷鬥爭的結果，莆田的各方面都發展了。特別在經濟方面，由於它是社會組織的基礎建築，其發展尤為顯著。

在封建社會里，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着主要的地位。自然經濟本來是落后的經濟形態的表現：生產技術的墨守成規，生產力的低落，社會分工的不發達，各地區間經濟聯系的薄弱，這一切，說明在自然經濟之下，生產的目的只是為了自給自足，而不是為了對社會的供應。在我縣封建社會的農村里，家庭是經濟生活的單位，同時又是宗法關係的起點，所謂「孝弟力田」、「仰事俯畜」，成為了家庭自給自足和宗法道德權凝結的標誌。而地區範圍內經濟的密切結合和自給自足的維持也成就了封建制度的基礎。

在自然經濟自給自足的情況下，嚴格的說，也並不是沒有商業的往來和商品的生產。弘治興化府志卷十五風俗志說：「（興化）其為治生，近海魚鹽、近山稼穡，下里（按：今笏、渚、点、平一帶，古稱下里）少田地則為商賈；終歲動動，不敢休息。」我國地大物博，不同地區有着不同的物產；由於社會發展的各種歷史條件的推動，商品經濟是逐漸發展着的。

自給自足的經濟首先要求保證糧食的供應。在地區範圍內，經常採取一些共同措施，例如小規模農田水利的興建與保持、社會積谷的籌集保管與按期發放以及對糧食出境的限制等。

關於農田水利，府志卷五十三工紀水利志敘說：「莆為郡無長江大河，以收旁近餘潤；昔人往往作陂堰，延納山間之水；其平地築堤障水，則為之隄。或鑿池塘以瀦地之水，使民有所灌溉。」莆先民在唐時的鑿塘障水，宋時的修建陂堰，說明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至於社會積谷，「美先

王委種之法遠矣。」（劉克莊：與化平糧倉記），說明莆田古代亦有過此法。至于限制糧食出境，尙無資料可引證。

但是糧食的自給自足，往往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以地區來說，許多地的農民，即使除了稻麥生產外還種植其它雜糧，也不敷一家大小的口糧。何況地區有意外的災害，農民有交納租稅的負擔，這就更影響了糧食的自足。另一方面，有些地區的糧食產量則超過本地居民的需要；同時，地主收租所得的糧食又堆滿了他們的倉庫，這就需要通過某種交換方式作糧食供應的調節。這些情況，在莆田都以找到一些相似情況的資料來印證：

「考宋（紹熙莆田）志，建炎二年，盜起建寧汀郡間，朝廷遣兵收捕，本（福建）路轉運移司福州，就近于本（興化）軍發粳米在苗米二萬五百石以應軍期。事平，置爲定例，民深蒙之。」（府志卷十戶口志）

（宋淳祐時，陳煒）累任嶺海，遇歲荒饑饉，常就南粟至莆，隣里鄉黨無不賑濟，知戶愚，人人受惠。」（莆田金石刻志：劉克莊撰，宋提舉秘閣太常少卿退庵陳（煒）公墓志銘）

「明成化二十三年（公元1487年），二麥失收，其秋亡禾，是多海人載谷鬻販，舟鱗相接。」（乾隆莆田縣志詳異志）

「嘉靖七年（公元1528年），大旱，禾稼芟收，鄉人有來周宜有與惠（州）、潮（州）二守告饑書。」（同上）

「興化在福泉之間，莆田附郭，平疇數十里，一歲再熟，實爲產谷之區，漕糧曠永，多種番薯，馨熟米爲之賤，荷井甚數，足以自資，然以人多之故，不能有餘。仙遊土尤肥沃，田谷尤多，惟東鄉稍資于莆。然其豐而賤也，莆田載糧食至仙遊，波及永春，彼此往來無猜。」（清陳池養撰：興化糧食論，見慎餘書屋文集卷一）

再就自給自足經濟下的農業、手工業或付業等方面來考察，「農民家庭差不多生產自家所需用的全部物品：工具、衣服、以及生活必需品」，（恩格斯：社會主義由空想到科學）。即糧食生產以外還有作爲自給自足的手工業或其他付業生產。一般說來，無論農家人數多少和耕地、稻的廣狹，都可按照自己認爲適當的付業，組織家庭勞動力，進行耕種以外的生產。從七八歲的小孩以至白髮的老人，他們在按性別和體力的原始分工的基礎上，分別担任各項內外的的工作。在農忙時趕赴農事，在農閒時進行手

工業生產，或是白天操作犁鋤，晚上動着机杼。「男耕女織」正是中國封建社會小農業與家內手工業相結合的基本內容。同時，種田與付業的配合，又是動員全家勞動以求達到自給自足的途徑。在糧食生產不够自給的情況下，通過出賣手工業或其他付業產品以換回糧食，這就使手工業或付業生產成為糧食自給的補充手段。這樣，手工業或付業的生產，爲「爲買而賣」的小商品生產，其產品在具有使用價值之外，被公認了它的交換價值。像這種情況，弘治興化府志卷十二貨殖志中有不少的資料，茲按商品種類分列如下：

(一)食土 「天下土皆烹煎，獨莆盐用晒法。」

(二)海產及加工制品 「魚產于海，種類不一：幕取諸海，曰鰯諸市，爲鮮魚。醃曬成乾貨賣他方爲鯇魚，或不醃而曝名白鯇，尤爲地方所珍。魚之鱗可黏帶物及作弓箭，漁家抽爲縲縲以震諸市。又按宋（紹熙莆陽）志有沙魚膽、鰻魚膽，今不復作矣。」

(三)制糖 「蔗應爲之，有黑糖（又名沙糖）；冰糖。宋志：別有荻蔗，煎成冰糖；白糖，每歲正月，煉沙糖爲之，用木桶裝貯，九月，各處客商皆來販賣；糖油，則鄉人自買之。」

(四)蜂蜜 「宋志云：蜜有三種：曰石蜜、曰木蜜、曰土蜜。」

(五)蜡類 「有：蜡、燭蜡、白蜡」。

(六)布類 「莆作業，布爲大：生苧布，其法織苧爲紗，紡而織之，名曰福生布（俗呼虔布），其紗不紡，用糯米糊烈日中抽過而織之，名曰縐紗布（俗呼縐布）。有白苧布，即福生布，用荊灰淋水漚白耳，今婦人治此，只逐日將所織紗夜露晝曝，其色自白。又有北鎮布，亦織苧爲之，色白性硬，出惠安北鎮。此外有青麻布，莆家貧女婦專治此，蓋青麻莆地所產，其布粗而易成，商賈轉運他方亦廣。有綿布，織吉貝爲之，吉貝，今請木綿花也。下里人家女婦治此甚勤，每四五日織成一疋，丈夫持至仙遊易谷一石。舊有蕉布。宋志云海物異名記，此蕉以灰理之，織而成布，可爲魯服」。

(七)絲類 「宋志云此世桑葉薄，所產絲多類。絲布，宋志云細縐，苧麻，雜絲縐以爲布，今貴石机戶，純用絲爲之。其或以絲爲經，以綿紗爲緯而織者，名曰兼絲。有紬，宋志云閩中記土產之絲多類，以爲紬可也。有綾，貴石机戶，今織綾有串四串五之別，串四係而薄，串五厚而密

，用絲有多寡也。」

(八) 巾、帶類：閩產錄異云：「興化婦女所織布巾布帶，年售甚廣。」

(九) 鉄類 「宋志，莆濱海有鉄沙場，舟載陸運，凡數十里，依山爲爐，晝夜火不絕，今望江永豐等里有東西鉄灶，安樂里亦有鉄灶，皆不開有烟燼者。」

(十) 磁 「宋志，興化縣徐洲村有青磁窯，今廢；本縣北洋澄林有磁窯，燒粗碗碟；南洋潮溪有磁窯，燒酒缸花盆等器；景德里又有瓦窯，專燒造磚瓦，閩郡資以爲用。」

「台灣海船，多漳泉海賈，貿易于興化，則載杉板磚瓦。」(台灣使槎錄卷二)

(十一) 紙類 「宋志，興化縣臺嶺村有厚藤紙。(明)彭(詔)莆陽志：莆田縣文賦里蘭村有皮紙，近皆織業。近九座山等處產紙胚，其紙不可書字，專以事鬼神，鄰邑有黃氏者，因以受富。」

「興化產紅花，施烏梅染紙，價廉工省，又有米色紙，乳細金爲燭頂，爲幀眉，堅實不爛。」(閩產錄異)

(十二) 藍澱 「按澱以藍爲之。馬藍葉大，槐蘭葉細，皆可爲澱。(宋)蔡端明江南月錄云：採以船，盛水浸，除滓梗，以灰攪之即成澱，轉販入浙。据此，則自宋以來，莆人擅藍澱之利矣。」

(十三) 竹器 「福興泉漳，以竹爲器。」(閩書)

(十四) 藤器 「出興化府城，如蘭窗、藤枕、窗櫺、輻簾之類，皆極精緻，又復經久不壞，其所以經久者，皆用魁藤，其色白，藤之極堅者。又一種似藤而白，名彭安，不久而壞，福州穿牀、穿椅、穿窗櫺者多被所愚。」(閩產錄異)

(十五) 制扇 「近時作業有鴨咀扇、圓頭扇，皆以竹爲骨，刀削水磨，烏柏葉黃之，令極黑，復磨研使光澤，初以角捻，今易以銅，其面用藤紙畫山水人物魚虫在上，甚爲工巧，近時往往有販入他方者。」

(十六) 他如木材、畜牧、屠沽等，具見府志卷十二貨殖志，不再多引。

其中談及海產之「鬻諸市」、「賣他方」，布疋之「商賈轉販他方」、綿布之「轉至仙遊易谷」、白糖之「各處客商皆來販賣」、醬油之「

鄉人自貢之」，磚瓦之「開郡資以爲用」、鹽灘之「轉販入浙」，屬類之「往往有人販入他方」，畜牧業之「爲利亦博」，「其利可勝言哉」，屠沽法中法帶之「比常醋價增倍」等，都可以看出這些農付業或手工業是有其日益擴大的交換行爲。

同時，地主剝削農民剩餘產品的租谷，原來並不是甚麼商品性質的生產物，只是以糧食的使用價值構成地主財富的物質內容。現在都因糧食の出賣或與手工業產品交換而成爲具有交換價值的商品了。地主階級以剝削來的糧食來作爲他增加財富的手段，這在弘治府志里亦可以找到例證：

「鄉人歡呼雷動，更相負曰：異時富家南船，迭操谷價低昂之柄，以制吾儕之命；今公爲民積谷，富家之仁者勸，鄙者愧，南亦不得擅壟斷之利矣。」（弘治興化府志藝文志，劉克生撰：興化平糶倉記）

交換關係的發展，生產的社會性質亦日益顯著起來。原來在自給自足的要求下伴隨于農業生產的手工業或其他付業的生產，在「以買爲賣」的交換關係下逐漸形成了各式各樣的地區性的專門生產。這種地區性的專門生產，一方面沒有脫掉地區經濟的落后性質，一方面却具有了社會分工的重要作用，全國性的如湖筆、徽墨、杭綢、蘇緞，早就在全國出名了！興化府志風俗志序里有句話說：「近海魚鹽、近山橡棗」，亦是一縣範圍內地區性專門生產的例子，莆田陳橋村的木器，程口村的石工，下江頭村的打鉄業，度下村的編制竹帆業，直宅荷埕村的搓打繩子業、沃柄村的制傘業，上厝村的「磨鏡」，鎮前村的「冥楮」業，盐田、新港村的編制草帽、袋，江門村的織羊鴨、江邊村之編織草蓆，上喻村的魚釣業，西洪村米粉業，洞庭村的饅頭業，都是我縣地區專門性生產的典型例子。說明自發的社會分工，使生產品帶上商品形式，生產者已經不是爲自己的需要而生產了。

二、集鎮的形成擴張和商業的發展

商品交換行爲日益擴大，地區專門性生產的出現，促使商品從生產者及生產地區通過運販最直達到消費者之手中時，中間必須經過一些環節。因爲雖在封建社會的末期，自然經濟仍然佔着主導的地位；而與農業生產相結合的商品生產，又是在十分分散和另星的情況下進行的。這樣，商業活動的場所集鎮的出現，使商品的交換行爲有了一定的空間與時間爲之服

務，這就是集鎮的形成。在舊時，各式各樣的集鎮是在不同時期的歷史條件下形成的，並且分布在全縣的各角落：

(一) 石幢市：「人稱北市，洪武間因闢城隍市于此。」在東角。

(二) 東門外街：「人家稠密，有雜貨舖店。」在東廟。

(三) 白湖市：「舊寺寮南典販米谷，舳舻相望。」在東廟。

(四) 南市：「舊名行尾，亦名魚行。」在左廟。

(五) 蕪頭市：即蕪江，「長三里許，人家稠密，商賈魚鹽輻輳，爲蕪湖市。」在延壽里。

「據泉公往蕪江貿易，見其舟車所至，賓區皆通，亦成鎮也。」（蕪江蘇氏族譜）

(六) 江口市：舊縣（按指宋蕪志）云，南北商舟游泊，人烟稠密，「在待賢里。」

(七) 迎仙裏：「舊時大道經此，有館廩務塞，故人烟稠集而成市。」在待賢里。

(八) 黃石市：「市跨莆田、景德、連江、國清四里，居人延袤千余家，左右當市闕處，物貨充斥，買賣旁午。」在莆田里，其附近的「頭，「有食物及雜貨等館」；后度，「有銅鐵舖及燈人家」；西街，「今呼書街，魚鮮米谷行市集此。」

又按：鄭岳：山齋集卷十一「修寧海橋記」云：寧海溪澗會歸，潮汐奔突，爲上下諸郡要津。「足見古代潮泉往來，不經華亭而經寧海，黃石爲必經之徑，是當時省道所經過，故其成爲市鎮時間必然不會太遲。

(九) 顧溪：「有客店買賣」，在文賦里。

(十) 吉了：「吉了之（華舊）山下有東西二澳，間市輻輳，」在新安里。（縣志卷一輿地志）

以上除另注所引外，其詳均見宏治府志卷九里圖考所載。此外，尚有白沙（在黃粟里），莆輞（在新安里），百丈（在廣芽里）等地，均注云：「昔有鎮務，今廢」，足證這些地方在古代亦曾經是過商業的市集。

這些集鎮的形成和發展，各有其不同的客觀條件：有些是以當地或附近的農業或手工業產品的集中爲其特點，有些雖附近沒有特產，但爲水陸貨物的總匯；有些則主要是人口的集中；有的則是自來就爲政治的中心地點。這些集鎮之間，當然有着日益頻繁的商業來往。而集鎮與集鎮間的聯

備，以及這些繁榮省內廣省鄉商業城市的彼此關聯，商業的流通範圍日益活躍，商品的產銷關係也就日益複雜了。(1)。(原影印本，第四頁)

說：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商業貿易也大為發達，差不多每一個商業集鎮的商業活動，都有其四面八方的路綫，像蕪江、黃石、江口等（它們與鹽運道都很方便，在抱遠近鄰鄉的鄉村聯繫起來，值明水道份是莆田的海運要道一直是宋代以來莆田商業活動的一個線索。

「**上**(括)海軍建刑獄，興化軍水虞廢倉，揭諸勿征海運竹木，經一
年，民食漸復舊。」(宋史·羅拯傳)，師古曰：「**上**，乃督之也。
上若東市權海，商舟之所會，販糴往來，民食以濟。」(縣志卷一附
王牧廉不遠引宋志)

✓ 吉了、小嶼等舊稱、平海關船只在將集于此(太平瀨)附近(鹿
志卷八由洲者太平港條下注) 1740. 12. 26. (1741. 1. 10. 移家) 7

南柏垸地，逾四百畝，歲得利不下二千萬金，設使甲子蔭之東鄰。

✓ 振泉公于清初康熙時，造洋船二只，俱三千鎰。至六十年，文山公主意，又造三千鎰新船洋一只，向銀 各字號賒借貨物，自已裝載，運往天津地方，貨甚足利餘。』（《浙江錢氏族譜》）

（朱叔禮），雍正四年，任興泉道，有惠政。其後降調天津府同知。值壽誕，興、泉兩郡海船至津貿易者計數百次，登堂慶祝。」（《朝隆泉州府志：名宦志四》）

✓「載萬經，以海上運載爲常。乾隆三年遷寧波，風猛舟覆，妻陳氏聞之，亦投海死。」（乾隆縣志列女傳）

因此，可知莆田商人的商業活動自古就不侷限于莆田一隅或福建省，它自古就遍及沿海各省甚至海外。上面曾引述過興化縣志應順記等的資料就是花點工夫可以引着有滿資料如下：

其沃衍之勝，則惟薦以爲藪，于以盛之，萬葉歸納，千祀與之，千載
桂楫，順風揚帆，不數日而達于江浙淮湖都會之陳。注（隋志藝文志：林
藪亨；蠡江風物賦）

吾鄉鄭在質，販糖泛海入姑蘇，瘡至寧波，袖銀包發燬，不覺墮入海中。得鄭屍而魚巨大，購歸下酒破腹，剖開其腹，所裝銀包在其甲中。」（湖濱雜錄）

「諸同人經營于蘇（州）、松（江）、嘉（興）、金（華）四府。乾隆三十四年，僉謀建廟。」（天后宮水南會館碑記）

「台灣海船、多漳泉海賈，貿易于丑化，則載杉板磚瓦。」（台灣使槎錄卷二）

又據澄海翁氏族譜載，自明末清初，約百餘年間澄海翁氏族人往南京、湖廣、江右、杭州、江浦、烏江、泰州經商貿易的無慮幾十人，且有連續三四代的，有「歸置腴田千餘畝」或「積資巨萬」的。而乾嘉以前如梧塘的盧富茂、江口的林文順、涵江的頂埔徐姓，后坡李姓（李萬興）、蒼前陳姓（科記、駕記）、宮下呂姓（祥興）、保尾同升號，度下何姓等，或擁巨資，或營海舶，或在各地經營，或與外地通商，均可使我們看到了海運與莆田商業發展的密切關係，其盛況至咸同后猶然：

「（光緒十五年），吾鄉人操師椅遊斯地（上海）者無志十數家，獨茹珊君天性伉爽，……未弱冠來吳中習計然業。咸同間由京江而蕪湖而江北而滬濱，奔走長江上下數千里，每履一一過，建一業，出人頭地，聲譽日起。」（徐慶瀾：荔隱山房文略卷一；林珩珊六十壽序）

三、近代莆田的商業的買办性，壟斷性

、投機性

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以後，外國資本主義勢力逐漸侵入中國。一方面，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的侵略，不僅破壞了中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而且給資本主義的發生和發展造成了某些客觀條件，使中國不再單純是封建社會，而是半殖民地的社會了。另一方面，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的侵略，是要把中國變為它的殖民地，它依靠着軍事力量、政治力量、經濟力量和文化力量，操縱了中國的軍政大權和經濟命脈，控制了中國農業經濟為它服務，壓倒了中國本來微弱的民族工業，阻礙了中國生產力的發展。結果，中國經濟成為帝國主義經濟的一份構成部分，而不能獨立自主。中國喪失了自衛能力和國家的獨立性，只在形式上維持着獨立國或某些獨立性，而實際上變成為半殖民地的國家了。

正因為解放前一百多年間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它的商業，如同全國各地的商業一樣，完全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商業，而

且帶有濃厚的殖民地色彩，買辦性、投機性、壟斷性，分蘖甚。這種現象，就連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張琴在其解放前所編寫的「莆田縣志稿」、「食貨志」的「商業志」一門中，也無法掩飾。張琴縣志稿現僅有原抄本，又是僅存一篇概括地敘述解放前莆田近百年的商業情況的文獻記載，爲了供必要時的參考和保存一點文獻資料，特先將其主要部分抄錄如下：

「商業最重資本。莆商號稱巨擘者豆餅商，居第一位。桂元商居第二位，布商居第三位，京果商居第四位，輪棧商居第五位。其資本每家不過萬餘元至二萬元而止。有領袖商五六家，其資本殆將七八萬元，不足則貸款于錢莊。滙貨由輪棧而來，代辦商爲之報關整頓，期以半月還款，而取其利潤庸金焉。貨至涵江，各商號又分配于城市黃石、笏石、江口、西天尾諸鎮，而取其物之贏利焉。取儲金則價之漲落歸諸買者，取贏利則價之漲落歸諸賣者。莆商物資爭取，惟恐其居人後；物賤爭售，惟恐其留貨也。居人則無以持其門面，留貨則重損其基金，故獲利恆少而虧負恆多。一家破產，牽累且及數十家。此資本竭蹶之害也。資本不足，拮据之狀外露，乃從事于投機事業，以期不可知之倖獲，彌縫其損失。小販定貨，預繳押金，約期取貨，是曰浮水。大商則投機于面粉、洋糖交易所。是曰拋盤。其性質與賭無異，而其害或過之。涵商持小數定金、憑電信往來，決其勝負，民十九、二十年涵商失敗于交易所者六七十萬元，其結果影響于資本財力愈竭矣。

「商業最重銷場。莆田河流，僅及仙遊而止。而淺灘石澗，不利挽船，從前仙遊貨物以涵江爲集散中心，銷場較廣。民國十七年小興開港，直達風亭，于是仙遊之銷場全失，又以涵江稅則，附加過重，由楓亭入口之貨，反而銷于莆田、銷場愈狹，同業之排擠愈力，一家賤售，數家必共同減價，雖虧本而不顧。虧本既甚，又爲破產之原由，而破產又爲信用薄弱之原因。

「商業最重信用。信用者，無形之資本也。異者商人謹慎，力小無敢任大，故信用最彰。一分資金，可抵三倍之貨。民國以來，省會倒閉之風，傳及莆地，商人破產，法律無嚴重制裁，久之便修嘗試，隱匿資產而求乞折價。信用愈薄，則活動資本愈難，而金融愈緊迫，此又因果之互爲連系者也。

「商業最重金融。海通以前，莆用銀兩，沒鏰不下千萬。及道咸而后

，改用銀圓，然仍以其輕重之質量計算。有鑿銀圓中心而存外廓者，名曰破番。光宣之間，驗銀真假，皆用鑿鑿，請無光洋，不利外匯，故現金仍留內地。浙江號稱硬港，唯時生活費不高，又有華僑內匯，出入尚持平衡也。自光緒初年至其季，交易以銀圓為本位，黑銀一圓，當錢一千另八十文。光緒二十年，馬江鑄銀角，角十當銀元一，久之，銀角低落，漸降為一十二角。三十年改鑄銅元，銅元一枚，當錢十，久之，銅元低落，一枚當錢五六。民國以來，又降至三錢，而物價乃有增無減。民國八年，粵軍入漳，數爐銀鑄低色銀角，輸入各縣，始以十三角抵一銀元，漸降至十六角，又漸降至二十角。閩省山橋兵工廠，亦鑄低色銀角以抵制之，至是物價復昂，一日數易，而蘇江錢莊之私鈔，乃乘機以起。

「考浙江輪運，始於光緒二十年，滬貨出入，向由寧甬轉口。未幾，改由廈門轉口；宣統初年，乃直接與寧波通航，民國三四年又進與上海通航。民國九年又進與大連營口通航。滿鐵以入，空船以出，如是數年，銀貨外流，商況漸感不支。乃私設銀生二十餘家，各出角票，以替代現金。民間受劣銀影響，對於解票，尤樂接受。此又商民投機之心理也。民國十五年，北洋軍閥曹錕駐莆，勒派巨款，錢莊難以不支，相率倒閉。角票流在市面者，達二十餘萬元，銀根為之緊縮焉。十七年，海軍陸戰隊駐莆，取締私票，城派限制各設錢莊一家，仍許發行角票。十七年商民組織莆田農工銀行，發行私鈔，十九年又設莆田商業銀行，發行私鈔。皆政財部登記。二十年莆人何應祖為第八剿匪司令，招撫民軍，設整理財政處，收農工銀行為官辦，錢莊銀行各派巨款助餉。二十一年，十九路軍譚延闓族入莆，何應祖解職，農工銀行倒閉，角票在市面未收者八九萬，銀根又一度緊縮焉。民國二十一年縣長曾炎計設錢莊八九家，各出角票。二十四年，又先後倒閉。是年五月黨江新船遭劫，商民匯款損失數十餘萬元。銀根緊縮乃不可支持矣。是年七月，農民銀行來莆田設肆，九月，中央頒布法令，銀幣改為國有，國家發鈔票為法幣，民間持有銀圓者，須換領法幣。否則以危害民國論罪，至是民間無藏銀。

「二十六年抗戰事起，敵人封鎖海口，而英美商輪，通航如故，敵人所在置之不問，被沿海村人，撈收殆盡。二十七年，汕頭失陷以後，中外通商，只有福江一口，百貨堆積，殆無餘地可容，省設貿易公司，運輸公司及貨運進口登檢處，莆田縣政亦設立貨站，新市貿易之盛，侔于上海，

商”富，要十倍于前。二十九年敵機數次炸福江，是多，外輪通商多在
福清海口。商市又由盛而衰。

「民國三十一年，（偽）中央以物資缺乏，施海上之禁，凡糧食、機
織、藥材、機器之類，不論來自何國，均非進口，而東北航船之業大盛，
皆以挂元應需出口，而（浙粵）家門運回布疋、等物，是年七月，敵人在
淪陷區禁用法幣，于是上海流行之鈔幣倒灌入內地，而物價乃急昂。」

張琴是個地主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由于時代和思想認識的局限，
他不可能真正看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商業本質。上引材料，僅僅是
概括式的論述的描述，就已經可以看出莆田商業的某些面貌。

事實上，解放前我縣的商業與全國各地一樣，完全是資本主義性質的
商業，帶有濃厚的殖民地色彩，買辦性、投机性和壟斷性非常嚴重。

莆田介在九口通商的福州廈門之間，早在鴉片戰爭之后洋貨就已經
侵入莆田，使國貨受到嚴重的打擊，邑人陳池夢在其「上林少穆尚書論行
鈔書」（見嶺陰書屋文集卷一）中曾說：「洋布不日，則內地之布得售
；呢羽不用，則綢緞之機轉銷。」說明洋貨對國貨的打擊，已經達到
何等嚴重的程度，這才使封建官僚如陳池夢者發出了這樣的呼聲。宣統元
年（公元1909年）美商的美孚火油公司在福江設立代理行；民國元年
（公元1912年）美商的亞細亞火油公司又繼在福江設立代理行。
其他如嘉士古火油、卜內門肥田粉、馬標麥料，甚至日本的仁丹、眼藥
等外貨，在莆田都有代理銷售的機構，當時市場上充斥着洋貨，大部分
商店都出售着外國的商品，特別是抗日勝利后這一段時間內，美貨氾濫
各地，幾千處都是，不單是高級商品如手表、呢絨等，而且日用品如
牙刷、發夾、頭梳、面巾等、生活必需品如面粉、奶粉、肉類罐頭等，
奢侈品如香料、胭脂、等，無所不有。這樣的市場，已完全成為帝國主義
對全國進行經濟侵略的工具。商人為了自己賺錢，有的還和帝國主義勾
結在一起，成為買辦資本家，如代理美孚火油的義興號，代理亞細亞火
油的鴻源號，代理卜內門肥田粉的陳通美號，便是典型的例子。他們運用了
各項手段，有的通過官僚資本的關係，先后取得了經營這些洋貨的事
實特權，控制了莆田、仙遊，甚至福清、惠安等地一帶的農村，每年非
法所得的利潤是相當驚人的。

當時的市面表面上十分繁榮，其實都是虛偽的。解放前全縣及各市

幾千戶大小商店中，專門從事投機生意和中間剝削的商店，佔了相當的比重。他們買賤賣貴，從事中間剝削。上面所引張琴縣誌稿中，亦不諱言這一點。特別是解放戰爭期間，偽法幣日趨崩潰，「浮水」經營之風，幾于婦孺皆知。說明莆田商業的投機行為，已到達了極點。有些商店雖然不是專門從事于投機買賣的，但其投機性也十分大。

當時商業的壟斷性也十分明顯。市場上主要的商品糧、油、布、糖、豆餅等，都控制在幾戶大戶手里。他們操縱貨物的價格，壟斷市場。民國十年（公元1921年），涵江大買辦分子陳湖泉所經營的通美號豆餅行，就曾經組合了其他幾戶商號，組織和豐豆餅公司，進行豆餅的大壟斷，當時莆田廣大農村，正需用東北等地出產的豆餅為農作物肥料，陳湖泉糾集了官口一帶幾家豆餅商，通過與偽政府的關照和許可，在偽政府的包庇和慫恿下，進行了直接危害農村農業生產的豆餅大壟斷，數月之間，違法獲取暴利達一百多萬元以上，其他如布紗類的經營，一向操縱在幾家大號如順茂隆、茂興、茂隆及芳來號手里；土特產桂元下的經營，其縱在下徐黃姓滿裕、鼎和、大同、泉裕等幾家老號牌手里；雜貨類的經營，則經常由官口行幾家巨號操縱；黃金美鈔港幣的經營，則由天寶號獨家操縱。他們經營的方式百出，爾虞我詐，縱橫捭闔，大魚吞小魚，小魚吞蝦米，十足表現了資本主義商業競爭的丑態。

由于解放前莆田商業都是資本主義性質的，他們的經營目的是追求暴利，而且帶有濃厚的買辦性，投機性和壟斷性，因此，決定了他們不可能為人民羣衆特別是為工農業服務，相反的，他們通過各種辦法剝削農民，摧殘農業，他們經常慣用的技倆有下列幾種：

1「鈎引品」，選擇幾樣小商品，故意稍降降低價格，就發廣告，大吹大擂，使不明真相的顧客上了當，為了想買此便宜貨，被欺騙地也附帶買進了貴貨。例如某果店經常以食糖為鈎引品，吸住顧客，然後在其他貨色中將物價叫高或滲雜其他次品以達到其暴利的目的。

2、大秤進、小秤出，莆田過去度量衡不統一，有涵江秤、江口秤、城里秤、民秤、公秤、尖秤等，以江口秤一百斤為一担，涵江秤為103斤，城里秤為101斤，民秤與公秤相比，民秤比公秤每斤重二兩，商人和一般經紀人除利用秤的差別進行漁利外，還規定了「大秤進、小秤出」的規例，對農民進行殘酷的剝削，在購進貨物時，江口秤以115斤為

一担，涵江以110斤爲一担，出市時則一律以100斤作一担，如購買柴薪時，他們規定「加三秤入、八折付錢」，即農民以130柴薪當一担，而一担的貨款只拿到八折價錢。又如希類的出售，他們有「加三放尺、秤斤出兩」的欺騙手段，用來招攬生意。其實他們的尺制得特別短些，秤也定得特輕，雖說量一尺多放三寸，或秤一斤多秤一兩，實際上其長度和重量是一樣的。

3、抬價、殺價，商人們往往在農產品收成季節，殺價收購，而在青黃不接、供不應求的時候，則抬價出售。

4、買青苗，即在農作物剛種植或收成前，以賤價向農民包購包收以便在成熟收成時貴賣。其種類很多；有「放谷良」、「放畝良」、「包花」、「包子」、「包柴」、「包樹頭」、「包泥」等方式。總之，他們都是利用資本，趁農民在種之前急於成本時用賤價收購未成熟的農作物，以賺暴利，農民亦往往受「放船頭良」的剝削。

5、滲假滲雜。這是投機商人慣用的方法，如賣糧食的滲沙，滲粉土和濕水，賣紗布的以次充好，以假亂真，城南最大京果店義裕號一店員反映：「義裕號一天賣出的水（貨物滲水）就達一担以上」。

這樣一來，一般勞苦羣衆在商人們壓價抬價以及種種弄虛作假的手段下，被剝削得生活困苦，日趨破產的境地。

國民黨統治時期物價的暴漲給羣衆帶來的苦楚更大，特別在抗日戰爭及抗戰勝利後的幾年。由於國民黨發動內戰，濫發紙幣，通貨惡性膨脹，市場一片混亂，偽法幣、金圓券、銀元銀先後變成廢幣，羣衆因假幣貶值所受到的害處，簡直說不完。涵江附近的舊田村有一位農民挑一担蔬菜到涵江上市出售，早上一担蔬菜價格可換回大米十多斤，到中午因假幣貶值，米價上漲，賣菜所得的偽幣，只能換回大米一斤多；又如省立莆田中學美術教師鄭流珊（景濤），年五十多歲，1949年三月由校領到該月份薪水金元券幾十元，都是五元以下的額面，他將這些錢拿到市場購買東西，不料五元以下額面的金元券已被拒用了。鄭無法，迅將這些錢拿到銀行去換本票（本票是銀行私簽的一種私鈔，額面私自決定，與偽幣可同樣在市場流通），僅頃刻之間，本票亦被拒用，鄭不得已，又收其錢換爲五十元額面的金元券，隔了一天，五十元額面的金元券又遭拒用，鄭被迫至此，投頭無路，啼笑皆非，自覺辛辛苦苦勞動所得的一月薪

水，結算分文不值，神經飽受刺激，突然患腦充血而亡。解放前，像這種悲慘事故是記不勝記的。

在解放前反動政府統治時期——不管是在清末，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在國民黨統治時期，商業上的走私活動也很猖狂，商人們常常以空殼來勾結官吏、地霸、國民黨黨蔣等，進行公開的走私。抗日戰爭期間，偽莆田警察局長伊揚名，與偽保安隊勾結，夜間以保安隊布暗，武裝走私大米下海資敵；同此時期，一些商人們勾結偽黨團的反動頭子，掛起偽黨團所經營的「合作社」的招牌，進行變相的走私，逃避課稅。因此，那時候民族商業也很難得到發展。

乙 解放后的莆田商業

1949年8月21日，莆田解放了。從此，全縣已結束了半封建半殖民的社會，建立了新民主主義社會，並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

解放后，我縣商業同其他各項事業一樣，在黨的領導下，經歷着翻天覆地的變化。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遺留下來的腐朽的資本主義商業逐步崩潰消亡了，社會主義的新型商業一天天成長壯大起來，社會主義的商業在整個經濟生活中，佔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生產與消費、城市與農村之間的巨大紐帶，它是整個國民經濟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部門。

一、國民經濟恢復時期

莆田一解放，黨和人民政府就加強對商業工作的領導，採取一系列措施，穩定經濟和市場的秩序，並使社會的生產事業和商業沿着正常的軌道前進。根據「共同綱領」第六條規定「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術技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的精神。這公私關係的基本政策，一方面積極發展國營和合作社經濟，壯大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在商品流通領域中的比重；一方面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並適當利用資本

主義商業的積極作用，大力穩定市場，擴大城鄉互助，活躍物資交流，促進生產的發展和滿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1949年10月，我縣就在兩江建立一個國營商業機構，稱為「福建省兩江進口公司」（後改稱華仙貿易公司）。隨著業務的發展，1951年分設「中國百貨公司莆田縣公司」、「中國土產公司莆田縣公司」、「中國糧食公司莆田縣公司」等三個機構。這些國營公司所有的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都是從國家預算中撥出來的。它是以服務於生產、服務於人民、服務於社會主義為目的。它代表國家經濟在整個商業領域中起領導作用，一方面不斷擴大批發業務，掌握主要貨源，增加市場比重，並幫助合作社商業的發展，另一方面管理私營商業，打擊投機活動，穩定市場。

在國營商業的扶助和幫助下，供銷合作社逐步的發展起來。土地改革後的1951年，全縣供銷消費合作社發展到一個，社員人。到1952年8月，我縣成立了「莆田縣供銷合作社」，並根據黨的要求和自願的原則，先按行政區劃，在全縣建立了23個區供銷合作社（即兩江、華亭、莊邊、梧塘、渠橋、集美、望江、新縣、待賢、常太、笏石、北高、前沁、靈、西、下時、埭頭、石城、南日、黃石、關口、江口、西天尾等區供銷），一個城廂鎮消費合作社和一個下舉聯鄉供銷合作社，社員發展到205972人，營資金除國家投資外，又發動廣大社員籌集股金256000元。每個社都建立理事會，由各級社員代表民主推選或聘請人負責日常事務工作。縣總社也成立理事會，直接領導各基層社工作。縣總社的最高權力機構是社員代表大會。供銷合作社是在國營經濟領導下的勞動人民自己的商業組織，它與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組織的「合作社」根本不同，它不剝削人民而是為生產為消費服務的，使人民避免中間的剝削。因此，供銷合作社和國營商業同樣是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商業。

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經營範圍是有分工的。國營負責城廂主要集鎮，供銷社負責供應鄉村。工業品的批發業務，統一由國營商業經營，手工業品的批發和零售，一般由合作社經營。國營商業大力幫助合作社商業，如果合作社需要購進工業品時，國營商業要首先滿足合作社的需要，鑄銷和供不應求的貨物，首先照顧合作社的需要，並且在價格上給合作社

以優待。

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由於它本身的優越性，發展的速度是很快的。1950年批發比重佔 %；另售比重佔 %；到1952年批發比重增至 %，另售比重佔 %。國營商業已成為市場領導的核心。國營和合作社商業機構建立后，就運用社會主義經濟力量，擴大商品流通，有計劃地調節供應，並加強市場行政管理，嚴格取締投機活動，有力地壓抑了物價上漲的因焰。1950年3月，國家實行財經統一后，本縣商業部門又實行資金和物資的統一管理和統一調撥，向場市出售大量物資，給投機商業以嚴重的打擊，有效地制服了舊中國歷史上從未制服過的物價波動，使通貨和物價逐步地趨向穩定合理。如以年平均價看：糧食類晚谷1950年每担11.78元，1951年12.49元，1952年8.23元，1953年8.34元；桂元（五元）1950年每担23.80元，1951年20.11元，1952年20元，1953年20.75元；白糖1950年每担33.81元，1951年30.47元，1952年48.80元，1953年32.64元；花生1950年每担17.63元，1951年18.26元，1952年15.18元，1953年15.27元。

1950年夏季，全縣物價初步獲得穩定后，市場曾一度出現呆滯局面。這是由於以下幾種情況而來的：第一、是由於物價和通貨的穩定，暴露了，同時又停止了過去社會上的虛偽購買力，廣大人民在國民黨統治的通貨膨脹時期，為了避免鈔票跌價的損失，不願存放鈔票，寧願競購和囤積，並不純是為了消費而買進貨物，這時他們不再囤積貨物了，而且將過去囤積的貨物吐到市場上來，這樣就形成市場上若干物資一時供過於求生意不好的現象，使許多工商業者發生困難。第二、隨着社會制度的變化，那些過去倚靠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而生存的商業，已經無法存在了，那些為官僚地主階級服務的酒樓、菜館、金銀首飾和奢侈品的行業，已經不適應人民的要求，因而引起一部份商店的倒閉。第三、經營中的盲目性，同一行業內部盲目競爭，地區與地區之間供求的不協調，這也引起某些行業或商店縮小營業範圍和倒閉的現象。第四、由於過去長期戰爭，人民購買力大為降低，使工商業不景氣。

在這種情況下，國營商業一方面大量收購農付產品和各種付食品，扶植